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業績，其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533,681	10,126,458
銷售成本		<u>(9,563,780)</u>	<u>(9,341,357)</u>
毛利		969,901	785,101
其他收入	4	48,292	45,697
其他虧損淨額	5	(63,131)	(48,5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37)	(8,701)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364,076)</u>	<u>(331,719)</u>
經營溢利		581,649	441,817
融資成本		(160,795)	(132,8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619)</u>	<u>(2,415)</u>
除稅前溢利		418,235	306,508
所得稅	6	<u>(124,208)</u>	<u>(76,238)</u>
本年度溢利		<u>294,027</u>	<u>230,270</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8,082	240,222
非控股權益		<u>(24,055)</u>	<u>(9,952)</u>
本年度溢利		<u>294,027</u>	<u>230,27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8	<u>32.35</u>	<u>27.8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表示)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94,027	230,2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466)</u>	<u>(79,88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82,561</u>	<u>150,386</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7,589	175,362
非控股權益	<u>(25,028)</u>	<u>(24,97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82,561</u>	<u>150,3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31,326	1,814,683
在建工程		351,296	304,205
無形資產		973,689	1,028,386
商譽		4,717	4,717
使用權資產		171,301	135,77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26,2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98	4,520
非流動預付賬款		15,196	25,665
遞延稅項資產		318,673	300,139
		<u>3,871,596</u>	<u>3,644,2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0,875	1,280,7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0	413,884	379,9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91	—
已抵押存款		699,880	1,425,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24	173,010
		<u>2,964,554</u>	<u>3,259,605</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2,725,108	3,571,7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880,158	825,685
合約負債		3,430	5,439
租賃負債		5,205	12,1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3,213	13,054
應付本期稅項		39,208	70,275
		<u>3,706,322</u>	<u>4,498,321</u>
流動負債淨額		<u>(741,768)</u>	<u>(1,238,7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29,828</u>	<u>2,405,5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128,000	100,000
其他應付賬款	12	537,514	384,122
租賃負債		14,915	17,382
遞延稅項負債		12,845	5,496
		<u>693,274</u>	<u>507,000</u>
資產淨值		<u>2,436,554</u>	<u>1,898,5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6,804	172,850
儲備		2,425,347	1,931,54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62,151	2,104,393
非控股權益		<u>(225,597)</u>	<u>(205,811)</u>
合計權益		<u>2,436,554</u>	<u>1,898,582</u>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表示，除另有說明外)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741,768,000元、總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853,108,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376,043,000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財務來源(包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與無抵押銀行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291,000,000元相關的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重新獲取融資的能力及調整計劃資本承擔的能力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全面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且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銷售黃金、其他金屬產品及珠寶。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 銷售黃金	10,177,658	9,614,599
— 銷售其他金屬	315,379	300,265
— 銷售珠寶	6,345	18,513
— 其他	107,223	251,487
減：銷售稅及徵費	(72,924)	(58,406)
	<u>10,533,681</u>	<u>10,126,45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向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金錠的收入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金額為人民幣8,981,620千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565,030千元）。上海黃金交易所認證本集團為一家標準金錠生產企業，且本集團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交易權。金錠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交易對手屬不確定且未知。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與客戶之間合約所產生的收入預期將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其他金屬銷售合約，故此，於本集團履行擁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的其他金屬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概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將有權獲取的收入的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425	29,712
政府補助金	19,777	7,662
廢料銷售	—	4,740
雜項收入	1,090	3,583
	<u>48,292</u>	<u>45,697</u>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其他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5,314	3,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194)	14,264
匯兌收益淨額	(3,124)	(84,087)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	48,160
— 無形資產	40,047	21,215
— 使用權資產	—	17,520
— 投資按金	—	—
一間附屬公司政府債權的支出	—	24,475
計提法律索償撥備	14,544	—
其他	7,544	3,807
	<u>63,131</u>	<u>48,561</u>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2,176	57,2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783)	(2,518)
	<u>135,393</u>	<u>54,77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11,185)	21,468
	<u>124,208</u>	<u>76,238</u>

附註：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華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順利續期額外三年有效期。華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二零二三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二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二零二三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二二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 (iv) 考慮到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若干稅項利益的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6,56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2,788,000元)及暫時差異人民幣72,19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7,740,000元)確認人民幣31,77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632,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i) 年內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建議年內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5元，金額約為人民幣79,076,000元，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經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始作實，但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為應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並無批准或支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318,08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0,222,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1,184,021,255股(二零二二年：864,249,091股)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年度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u>318,082</u>	<u>240,222</u>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983,397,075</u>	<u>864,249,091</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u>32.35</u>	<u>27.8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於中國採礦呈報分部項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金蟾」)的生產及營運表現欠佳，本集團認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並根據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對相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

由於作出評估，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金蟾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8,160,000元)。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235,752	168,389
應收票據	1,251	3,953
	<u>237,003</u>	<u>172,342</u>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b))	59,690	78,3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0	923
	<u>60,160</u>	<u>79,257</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7,163	251,599
按金及預付賬款	69,375	60,222
採購按金 (附註(c))	797,964	818,734
減：非收回撥備	(750,618)	(750,618)
	47,346	68,116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	—
	<u>413,884</u>	<u>379,937</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3,096	172,04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21	—
超過六個月	122,986	300
	<u>237,003</u>	<u>172,3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多數金錠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或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其中應收賬款將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完成清算後1至2天內收回。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一年到期。

(b)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9,830	97,13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9,670)</u>	<u>(18,801)</u>
	<u>60,160</u>	<u>78,33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人民幣86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35,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人民幣6,352,000元及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352,000元。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得合理及支持性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c)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供日後冶煉之用。

年內採購按金非收回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0,618	741,5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9,1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618</u>	<u>750,618</u>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妥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採購按金人民幣47,34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8,116,000元）將會透過未來向相關供應商採購金精粉而逐步收回。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33,108	3,552,248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u>192,000</u>	<u>19,501</u>
	<u>2,725,108</u>	<u>3,571,749</u>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0,000	119,501
—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u>(192,000)</u>	<u>(19,501)</u>
	<u>128,000</u>	<u>100,000</u>
	<u>2,853,108</u>	<u>3,671,74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2,725,108	3,571,74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u>128,000</u>	<u>100,000</u>
	<u>2,853,108</u>	<u>3,671,74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	647,000	1,705,390
— 有擔保	975,990	826,359
— 無抵押	1,230,118	1,140,000
	<u>2,853,108</u>	<u>3,671,74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57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85,390,000元)已由賬面值人民幣44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52,56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80,000,000元)已由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20,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並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已由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的已抵押存款抵押，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桐柏興源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435,99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66,858,000元)已由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35,99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85,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0,000,000元)分別由附屬公司華泰及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0,000,000元)。相關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分別由兩間附屬公司華泰及桐柏興源擔保，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及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深圳金達黃金有限公司(「深圳金達」)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已由其賬面值人民幣63,841,000元的樓宇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該質押於相關銀行貸款於年內獲悉數償還後於年內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富金銀行貸款為數2,8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9,501,000元)已由本公司擔保。銀行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	—	10,000
應付賬款	441,497	248,1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5,108	393,248
應付利息	20,461	1,628
應付採礦權款項	80,074	84,780
遞延收入 (附註(a))	57,817	78,6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3	4,343
應付股息	4,758	4,758
	<u>880,158</u>	<u>825,685</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黃金期貨及遠期	14,786	13,054
黃金租賃合約	38,427	—
	<u>53,213</u>	<u>13,054</u>
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 (附註(b))	344,423	217,523
遞延收入 (附註(a))	66,905	55,410
清拆成本 (附註(c))	126,186	111,189
	<u>537,514</u>	<u>384,122</u>

附註：

-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興建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政府補助金與相關建築資產成本相配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b)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指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的非即期應付賬款。
-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26,18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189,000元)。

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74,468	203,85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2,676	10,24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5,731	9,55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7,747	8,827
超過兩年	20,875	15,704
	<u>441,497</u>	<u>248,192</u>

13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來自其股東的任何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達仁投資訂立貸款協議，由達仁投資提供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按年利率5.39%計息，期限為一個月。該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償還。

14 承擔及或然項目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376,043	37,06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02,338
	<u>376,043</u>	<u>339,403</u>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發行任何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出下列擔保：

- (i) 就向一間附屬公司富金授出達1,739,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2,111,000元)的貸款而向另一間附屬公司靈寶黃金國際作出擔保；
- (ii) 就向一間附屬公司富金授出達2,8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9,501,000元)的銀行貸款而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見附註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擔保：

- (i) 達仁投資已就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深圳金達、華泰及靈寶金達黃金有限公司(「靈寶金達」)授出銀行承兌票據分別人民幣196,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向該等附屬公司授出擔保人民幣100,000,000元。
- (ii) 本集團附屬公司桐柏興源已就本公司授出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向本公司授出擔保人民幣300,000,000元。
- (iii) 達仁投資已就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435,99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向本公司授出擔保人民幣435,990,000元。
- (iv) 達仁投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泰共同就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向本公司授出擔保人民幣50,000,000元。
- (v)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華泰及桐柏興源共同就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向本公司授出擔保人民幣9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擔保：

- (i) 本集團附屬公司華泰已就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向本公司授出擔保人民幣140,000,000元。該筆銀行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付，且相關擔保已獲解除。

管理層認為因上述任何擔保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作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根據所發出的擔保，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承擔的最大負債為上述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

除上述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

15 年內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身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016,000元收購靈寶鑫安固體廢物處置有限責任公司（「鑫安廢物」）43.3002%的股權。於同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鑫安廢物的總股權由46.3901%增至89.6903%，故鑫安廢物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鑫安廢物主要從事回收及處置採礦及冶煉活動產生的廢物。

鑫安廢物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49
在建工程	14,524
使用權資產	36,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
應收賬款	13,77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099
存貨	198
應付賬款	(66,014)
其他應付賬款	(4,145)
	<hr/>
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50 845
減：非控股權益	(5,242)
減：先前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23,587)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22,016
已付現金代價	(22,016)
	<hr/>
	—
	<hr/>
有關收購鑫安廢物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22,016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19,85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生產金錠約22,565公斤（約725,476盎司），比上年減少約1,788公斤（約57,478盎司）或7.34%。儘管採礦分部的整體產量對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但是金錠生產還是比上個財年減少，因為這一年的環保管控比上一年更為嚴格，本集團冶煉分部被限制生產，導致投礦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通過不斷優化礦山生產系統，提高礦山板塊的產能，不斷完善本集團內控建設，嚴格落實降本增效，伴隨市場價格提升，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為約人民幣294,027千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淨溢利人民幣230,270千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2.35分（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27.8分）。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35個採探礦權，面積216.51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37.40噸（4,417,346盎司）。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4,769	4,957	4,582	4,597
合質金	公斤	<u>709</u>	<u>712</u>	<u>839</u>	<u>878</u>
合計	公斤	5,478	5,669	5,421	5,475
合計	盎司	<u>176,108</u>	<u>182,249</u>	<u>174,289</u>	<u>176,025</u>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2,385,419千元，較上一年約人民幣1,936,833千元增加約人民幣448,586千元或23.16%，採礦收入的增幅受本集團公司加強內控管理，優化生產系統，礦山單位產銷量較上年有所增加及市場價格提升的影響。其中，來自中國境內的採礦收入為約人民幣2,245,632千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1,769,349千元)，及來自吉國的採礦收入為約人民幣139,787千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167,484千元)。二零二三財年，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吉國礦區及內蒙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79%、14%、7%及1%。採礦分部合質金生產減少約130公斤至約709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187公斤至約4,769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之採礦分部溢利總額約人民幣747,085千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46%。其中，來自中國境內採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808,030千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516,640千元)，及來自吉國採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97,981千元(二零二二財年：虧損人民幣4,994千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33.1%，二零二二財年約26.4%。

於二零二三財年，中國境內採礦分部的收益比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68.3%，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深化管理機制改革，發揮技改效用，加強生產組織和調度，進一步提高產能。全年完成生產金精粉(含量金)及合質金5,478公斤，增產57公斤，同比增長1%。本集團南山分公司深化管理機制改，細化指標分解，強化生產組織和調度，降低礦石貧化率，提高渣選品位等提高產銷量；興源公司優化生產系統，發揮技改規模效應，提高選礦量。綜合而言，全年產量比二零二二財年有所增加。

另外，儘管吉國採礦分部受惠於富金礦業有限公司(「富金公司」)通過開展選礦工藝研究和技術攻關，穩步優化選礦指標，但由於存貨減值增加人民幣106,344千元，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4,994千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97,981千元。

總結上述情況，本集團採礦分部的採掘及選礦效率較二零二二財年有所提升，導致整體產量及收益有所增加。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產品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通過金精粉加工)	公斤	11,066	10,992	11,641	12,139
	盎司	355,794	353,405	374,267	390,278
金錠(通過外購合質金加工)	公斤	11,498	11,798	12,712	12,412
	盎司	369,673	379,292	408,700	399,055
銀	公斤	18,122	19,244	16,781	16,900
	盎司	582,652	618,713	539,521	543,348
銅產品	噸	3,443	3,664	4,255	4,011
硫酸	噸	114,204	118,681	107,091	119,081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618,737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0,125,830千元增加約4.87%。

分部業績

於二零二三財年，冶煉分部的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500千元(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盈利約人民幣22,812千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流程，錯峰用電，小改小革，實行精細化管理等措施，嚴格執行降本增效制度；新增尾礦處置設備提高回收率，增加產品毛利。但受本地硫酸市場供需關係變化影響，導致本期間冶煉分部出現虧損。

二零二四年工作規劃及展望

二零二四年，我們將著眼行業發展趨勢，繼續圍繞「做大做強黃金主業」，對標國內一流企業，依靠創新和人才，積極穩妥推進找礦勘查和增儲工作，加快推進新一代資訊技術和礦業的融合發展，持續培育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不斷提升本公司技術實力和整體經濟效益。

我們將堅持資源戰略不動搖，著力厚植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高效務實的運營管理體系。加快佈局「數智化」轉型，實現管理升級。落實人才強企戰略，強化幹部隊伍和人才梯隊建設。堅守安全環保底線，築牢企業發展新保障。堅持共同發展文化，構建綠色可持續發展新模式。

財務資料

1.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 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 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10,058,989	22,790	441,383	9,565,030	24,499	390,425
銀	94,578	19,244	4,915	69,606	16,838	4,134
銅產品	218,903	3,664	59,748	230,659	4,011	57,507
硫酸	4,211	118,681	35	38,549	119,081	324
金精粉	203,706	545	373,910	232,145	608	381,817
其他	34,212	—	—	48,875	—	—
	<u>10,614,599</u>			<u>10,184,864</u>		
稅前收入	10,614,599			10,184,864		
減：銷售稅	(80,918)			(58,406)		
	<u>10,533,681</u>			<u>10,126,458</u>		

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533,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02%。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69,901千元，上年毛利為人民幣785,101千元。本集團通過加強內控管理、降本增效、精細化管理等一系列措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能，伴隨市場價格提升，毛利及毛利率同步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63,131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8,561千元增加約30.0%。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8,292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45,697千元增加約5.68%。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獲取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8,082千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240,222千元)。二零二三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32.35分(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27.8分)。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956,604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8,910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權益為人民幣2,436,554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8,582千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964,554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9,605千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706,322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98,321千元)。流動比率為80.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2,853,108千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1.1%至5.2%(約人民幣2,725,108千元及約人民幣128,000千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兩年以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41.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未抵押銀行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291,000千元相關的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該等融資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基於過往經驗及與銀行的溝通情況，董事會認為有能力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

為了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本集團融資能力，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加強內部管理及優化降本增效措施，提高冶煉通過加工金精粉生產的金錠產量，增加金錠產量，創造經營現金流；
- 2) 加強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溝通、增強與對方的互信，利用國家相對寬鬆的政策，獲取若干資金；
- 3) 充分利用黃金礦產行業存貨流動性強的屬性，擴大供應鏈融資；
- 4) 為增加流動資金及減少短期借貸，本集團將會透過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較低利率安排取得額外有抵押的長期貸款融資；
- 5) 於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後獲得融資（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通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足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資金需求。此舉將增強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並進一步降低其資產負債率；及
- 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於六名承配人（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採購金精礦用作生產金條及減輕部分生產壓力。

3. 抵押及擔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抵押及擔保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1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 關連方交易

(1)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達仁投資訂立貸款協議，且達仁投資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0千元按年利率5.39%計息，期限為一個月。該貸款人民幣30,000千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償還。

(2) 股東出具的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仁投資就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向多家銀行出具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45,000千元的擔保（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85,000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達仁投資就達仁投資出具上述擔保產生的擔保費用訂立協議。擔保費用按未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本金額計算，年費率為1%。就以存款、存貨或長期資產為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擔保費用。

5.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6.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援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兌換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由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引起。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7.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訂約成本及已授權但未訂約成本並未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分別為約人民幣376,043千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65千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338千元)。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9.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87,398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228,775千元增加約26%。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子公司續期採礦權、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10. 僱員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4,103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僱員的性別及分類將會於年報裡詳細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統稱「該守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考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5元（含稅）（二零二二財年：無）。若建議在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派發。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二零二三財年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即徐容先生(主席)、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陳聰發先生及張飛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分歧。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進行比較，並同意有關數字為一致。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發出核證。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